

勘测定界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图克工业项目区至图克镇区公路建设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服务单位

委托方(甲方)：乌审旗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乌审旗国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6 月

签 订 地 点：乌审旗·嘎鲁图镇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乌审旗交通运输局

住 所 地：乌审旗赛罕路北

法 定 代 表 人：韩富城

项 目 联 系 人：郑 远

联 系 方 式：13734870397

通 讯 地 址：乌审旗交通运输局 312 办公室

电 话：0477-7582208 传 真：0477-7582271

电 子 信 箱：594470378@qq.com

受托方（乙方）：乌审旗国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五区锡尼路北
第一派出所北侧

法 定 代 表 人：王泳评

项 目 联 系 人：赵耀

联 系 方 式：13948471140

通 讯 地 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五区锡尼路北
第一派出所北侧

电 话：0477-7220146 传 真：0477-7220146

电 子 信 箱：976620255@qq.com

乙方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支行

账号：8677026014210001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

第一条. 项目范围：乌审旗境内

第二条. 项目名称：图克工业项目区至图克镇区公路建设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服务单位项目

第三条. 工作内容：对项目进行勘测定界报告编制。

第四条. 技术服务总价款：壹拾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109680.00 元)

第五条：乙方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第六条：提交的成果及付款方式：勘界成果一式6份，先提交电子成果，款项付清提交纸质成果。

第七条：由于不可抗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八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乌审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 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 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受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6.20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